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,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,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,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,审议通过13项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| 会议时间 | 会议届次 | 审议事项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1年1 |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|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 |
| 月 28 日 | 二次会议 | |
| 2021年2 |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 | 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 |
| 月 23 日 | 次会议 | |
| | | 1.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
| | | 2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|
| 2021年4 |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 | 3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
| 月 27 日 | 次会议 | 4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|
| | | 5. 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|
| | | 6.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|

| | | 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7.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 |
| | | 1. 关于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 |
| 2021年7 |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 | 心骨干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|
| 月 15 日 | 次会议 | 2. 关于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 |
| | | 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|
| 2021年8 |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 | 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 |
| 月 27 日 | 次会议 | |
| 2021年10 |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 | // J 0001 欠效一丢应担件》 |
| 月 26 日 | 次会议 | 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|

二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核查,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法经营,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20 年度、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- 3、报告期内,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- 4、报告期内,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- 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公司建立健全 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2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,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的监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全力维护全体股东、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